

附表(十九)

陸軍各級單位軍圖補給管理業務職掌區分表

次項	單位	業務	職務	掌備	參考
1	陸情總部	一、陸圖補給管理政策計畫之訂定及補給管制與督導。 二、對陸軍非屬軍團（防衛部）單位地圖之核發，核銷。 三、陸圖配賦基準與需求量之擬訂、審查與彙報。			
2	陸作總部	一、陸軍部隊戰備地圖配備基準長年度戰演訓用地圖需求量之提供。 二、作戰用圖發求量之提出。			
3	陸主總部	陸庫測量製圖經費預算審核與彙報。			
4	陸勤總部	一、負責軍團供應、運屯、申請、補充與陸軍各級單位軍團儲存管制及建卡具管理督導。 二、指揮並督導陸軍團單與各軍團補給組（點）作業。			
5	陸軍計部	一、負責陸勤部所屬單位（含署、處）地圖需求提出、配賦修正、申請核轉、獲得轉發及圖帳理與存量報告。 二、負責軍團地圖補給管理計畫與作業規定之擬訂及補給管制與督導。			

9 金、馬 救指 (補給組)	8 金、馬 救指 (第二處科)	7 軍團 第四處 (補給組)	6 第二處
一、依規定編組軍團補給點，執行防區內軍圖補給全作業。 二、負責防區內作戰及一般用地圖之供應、儲存、申請、補充 (調撥)、運屯、搬發、與廢舊(不適用)地圖收繳與處理等之策劃。 三、負責建立責任地區內各單位之圖帳及存量報告與儲存管制。	一、負責建立軍團所屬單位之圖帳，存量管制表存報告。 二、負責防區內軍圖補給管理計畫與作業規定之擬訂，及補給管制與督導。 三、協調參三審核定報年度軍團需求及配賦量修正建議與分配計畫之擬訂。	一、督導軍團圖站作業。 二、負責軍團地區內作戰及一般用圖儲存管制、運屯、補充與供應等之策劃。	二、對所屬單位陸圖核發、核銷與繳回核定及海空圖申請之核轉。 三、協調第三處審核彙報年度軍團需求量及配賦量修正點讓與分配計畫之擬訂。